丰台区支持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

的若干措施

发展医药大健康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。为了支持北京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高地，实现丰台区“倍增追赶”的战略目标，充分发挥丰台区医学院校及研究型医院原始创新优势，推动医药大健康领域创新攻关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打造以“从临床到临床”为核心、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为牵引的医药大健康创新生态，建设智能医工、中医药大健康、全生命周期康养等重点领域的产业集群，现提出以下支持措施。

第一条 打造医药大健康产业高地

支持国内外智能医工、中医药大健康、全生命周期康养等相关企业设立总部、销售中心或研发中心，提升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可持续性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亿元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“筑基扩容”“小升规”培育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。对于符合条件的租赁生产、研发、办公用房或场地的新入驻医药大健康企业，以及开办国家级中医药专家工作室的，以300平方米房屋租金为最高标准，为企业提供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研发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鼓励以租金置换股权方式支持企业研发。

第二条 激发医药大健康原始创新活力

对于获批国家级、市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，按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支持；对于医药大健康领域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。对于新引入或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按照最高不超过60万元给予支持；对于首次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支持。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在医药大健康领域推广应用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。支持参与共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联合创新基金，建立“企业出题、创新团队揭榜挂帅、产学研协同攻关、企业优先转化应用”的协同创新模式。

第三条 促进医药大健康成果转化

支持医药大健康原始创新技术的区域落地转化。对于全球首发并取得PMA或NDA认证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支持。对于新取得中国、美国、欧盟NDA或第三类国家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或510（k）或CE认证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支持。对于新取得第三类（或创新性突出的第二类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支持。其他大健康产品注册证如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等，结合项目的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可持续性给予支持。对于取得注册证的医药大健康项目，加大服务力度，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、资金和土地要素保障等。

第四条 推动创新产品应用示范

支持医药大健康创新成果在医疗服务管理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健康产业发展以及医学教学科研等场景的推广应用。对于首次使用自主创新的相关第三类（或创新性突出的第二类）医疗器械的单位和部门，每个品种按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加快布局服务平台

支持孵化器搭建临床研究、动物实验、概念验证、中试服务、研发生产外包（CRO、CDMO）、检测检验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。支持孵化器培育医药大健康企业，上一年度每培育一家国高新、“专精特新”等优质企业，按照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支持，累计支持不超过100万元。鼓励孵化器协助在孵企业对接市场成果转化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建设

支持利用存量空间打造智能医工、中医药大健康、全生命周期康养等医药大健康高水平产业园区，鼓励开展研发、小试、中试、CRO、CDMO、制造、测试等配套建设以及提供专业化服务，鼓励开办国家级中医药专家工作室，鼓励创新盘活存量资源，结合中医保健、生态疗养、休闲养生等功能，打造旅居康养新模式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。

第七条 强化医药大健康领域金融投资支撑

支持社会资本、国有资本、集体资本等参与共建丰台医药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，投资并促成相关创新项目落户丰台，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支持。加大对初创型医药大健康企业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智能医工、中医药大健康、全生命周期康养相关项目及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，被投项目在审评审批、药械监督管理等方面纳入有关部门绿色通道、优先办理。

第八条 加强医药大健康专业人才引育

支持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参评北京科技新星、“丰泽计划”等项目，给予子女入学、落户、医疗、工作居住证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便捷服务。相关人才可享受人才租赁住房支持和优惠，对于重点支持企业人才予以重点推荐。

第九条 提供全产业链创新服务

依托区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，用好管家服务机制，提供临床研究审批咨询、创新药械注册申报、监管事项沟通、国家和北京市政策对接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投融资匹配、国际化发展等服务。

第十条 支持开展先行先试改革试点

支持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遇到的问题，提出先行先试改革建议，推动纳入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、“两区”建设等试点，率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审评审批、通关、应用场景建设等改革事项。

本若干措施与丰台区相关政策相竞合的，同类条款按照较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支持。由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解释。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内试行，试行期满后如有必要，将结合实际作进一步修订。